

证券代码：002108

证券简称：沧州明珠

公告编号：2012-029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2]300号文）核准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沧州明珠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,850万股，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2年5月7日上市。

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3,850万股，公司总股本由30,165.48万股增加至34,015.48万股，所以稀释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）和钜鸿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钜鸿公司”）的持股比例。截止本披露日，东塑集团和钜鸿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7.54%和9.80%。

东塑集团自2009年3月4日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披露之日起至今，持股比例由45.94%降低为37.54%，降幅为8.40%；钜鸿公司自2009年9月24日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披露之日起至今，持股比例由14.91%降低为9.80%，降幅为5.11%。权益变动比例达到了5%。

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；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权益变动后，东塑集团和钜鸿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7.54%和9.80%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

准则第十五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东塑集团和钜鸿公司已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内容详见2012年5月9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5月9日